**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

**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2017级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实施方案》，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制定本细则，内容如下：

一、取消原分项设置的学业奖学金、专项学业奖学金、助教津贴、社科助研配套资金和部分助研津贴等，统筹使用国拨经费、科研项目劳务费、各类校级资金、捐赠等各类资源，设置校长奖学金、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等岗位奖学金。

二、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

唐士其、项佐涛、初晓波、梅然、张清敏、王正毅、汪卫华、祝诣博、高静、曹丽玮、魏西凝

三、资助对象为2017级（及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学术学位、不享受工资待遇（档案转入我校）、非延期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港澳台、国防生、少数民族计划、联合培养等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纳入上述资助体系。

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由院系或导师提供岗位津贴。

四、博士研究生须经申请并履行岗位职责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能够履行助教、助研、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职责；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5.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五、校长奖学金的评定由北京大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进行评定。申请人需服从学院统一调配。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岗位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和考核。

评定结果将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校长奖学金资助额度为7万/人/学年；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奖学金资助额度为5.5万/岗/学年；普通岗位奖学金资助额度为4.5万/岗/学年；如学生担任助教岗位，具体发放标准详见第八条。

七、助研、助教岗位奖学金获得者除按照学院和导师的要求完成助研任务外，均需承担一定的助教岗位。原则上，第一学年承担的助教岗位不少于1个岗位；第二学年承担的助教岗位不少于2个岗位；第三学年承担的助教岗位不少于1个岗位；第四学年承担的助教岗位不少于1个岗位。由于特殊原因，博士研究生不能在某一学年承担助教岗位的，经学院同意，可将任务分摊至其他学年；但在四年内承担的助教岗位不得少于4个岗位。助教岗位的设置标准和工作职责参照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应在每个学期初向课程主讲教师提出助教岗位的申请，经主讲教师同意后方可上岗；未能成功自主应聘助教岗位的学生，应服从学院的统一调配。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的岗位职责参照助研、助教岗位。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参照《北京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

博士研究生出国或发生学籍异动的，校长奖学金、助研、助教、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岗位奖学的发放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八、任课教师负责对助教岗位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学院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细则，参照以上评估结果，对博士生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当前学期末或下学期初，将依据考核结果对岗位奖学金进行调整，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等级** | **比例** | **奖学金金额** |
| **一等奖** | **20%** | **54000元/年** |
| **二等奖** | **60%** | **51000元/年** |
| **三等奖** | **20%** | **48000元/年** |

以上发放比例及金额将受当年学校预算、助教担任情况等因素影响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国际关系学院岗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